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1-02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7月8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曾江虹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欧阳建国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500,000,000元整(买方信贷额度及保证期间最终以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实际审批的买方信贷额度合同中约定为准),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资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增资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2日

附件一: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原章程(上市修订草案)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2,000,000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3,000,000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股东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比例: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额(股) / 股权比例 梁桂秋 / 34,755,259 / 56.51% 深圳市富海银涛基金有限公司 / 8,434,857 / 13.72% 梁桂添 / 7,647,603 / 12.43% 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 / 4.88% 梁桂忠 / 1,911,900 / 3.11%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1,667,624 / 2.71% 朱蔺 / 1,500,000 / 2.44% 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0 / 2.4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 / 0.98% 黄宁 / 482,757 / 0.78% 总股本(会计) / 61,500,000 / 100%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股东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比例: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额(股) / 股权比例 梁桂秋 / 34,755,259 / 56.51%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434,857 / 13.72% 梁桂添 / 7,647,603 / 12.43% 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 / 4.88% 梁桂忠 / 1,911,900 / 3.11%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1,667,624 / 2.71% 朱蔺 / 1,500,000 / 2.44% 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0 / 2.4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 / 0.98% 黄宁 / 482,757 / 0.78% 总股本(会计) / 61,500,000 / 1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2,000,00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3,000,000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1-02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7月8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对医用工程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工程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工程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800万元对后勤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后勤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后勤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对工程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对后勤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1-02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荣医疗")在201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全体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分别通过了《关于为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需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以下简称"齐齐哈尔三院")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同意为其担保;公司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买方信贷额度限制在5亿元以内,公司将为该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1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太顺街27号

法定代表人:毕红霞

注册资本:人民币21187万元

经营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康复、预防、保健等相关社会服务,为齐齐哈尔医学院提供临床教学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0年12月31日,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资产总额为45,045万元,资产负债率53%,负债总额为23,859万元,净资产为21,186万元,净利润为638万元,营业收入为25,294万元。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为事业单位法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企业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一层

法定代表人:姚贵平

注册资本:862,282万元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务;代理发行、兑汇、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以及经监管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资产总额为25,577,394万元,资产负债率94%,负债总额为24,009,281万元,净资产为1,568,113万元,净利润为175,325万元,营业收入为636,555万元。截止201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27,449,500万元,净利润为66,900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齐齐哈尔三院担保事项

①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②担保方名称: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③被担保方名称: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④债权人名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⑤担保合同条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买方信贷额度担保事项

公司愿意作为保证人为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5亿元买方信贷额度合同项下约定的授信额度内,并在授信有效期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带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1亿元。

该买方信贷额度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服务,合同保证期间最终以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实际审批的买方信贷额度合同中约定为准。借款人一般为医院(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担保收益和风险的评估

1、齐齐哈尔三院担保事项

①齐哈尔三院的财务指标

截止2010年12月31日,齐齐哈尔三院资产总额为45,045万元,资产负债率53%,负债总额为23,859万元,净资产为21,186万元,净利润为638万元,营业收入为25,294万元。

②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

齐齐哈尔三院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2、买方信贷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估

该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快速稳定发展,但同时也存在逾期担保的风险。

五、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21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42.98%,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76.09%。

公司愿意作为保证人为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5亿元买方信贷额度合同项下约定的授信额度内,并在授信有效期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带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10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担保、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刘卫兵先生、陈大汉先生对本次担保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对齐齐哈尔三院提供的担保,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此次担保系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公司字[2000]6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本保荐机构认为:尚荣医疗本次为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提供的担保,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买方信贷额度担保,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在签署具体买方信贷担保合同前,尚荣医疗应当审慎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

2、在签署具体买方信贷担保合同前,出现《公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1-02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号文批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荣医疗")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20,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币66,307,10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6,692,891.13元,实际超募资金净额为629,642,891.13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00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228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8,500万元的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均经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安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532,362,891.13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投资各方基本情况

1、投资方:公司(略)

2、受资方一: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

①)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1楼D区(办公住所)

②)法定代表人:梁桂秋

③)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④)经营范围:医院手术室及其专业科室装饰装修(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室内外装饰;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水电安装及特种防盗监视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国内商业、进出口业务。

⑤)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100%)

⑥)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工程公司总资产117,839,430.21元,负债总额52,708,355.41元,净资产65,131,074.80元,资产负债率为44.73%,2010年净利润24,616,740.67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受资方二:深圳市尚荣医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勤公司")

①)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1楼H区

②)法定代表人:梁桂秋

③)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④)经营范围:接受委托为医院及医疗机构提供环境绿化;室内外清洁及垃圾的处理;医疗设备的维护保养;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实验室、化验室的专业清洗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⑤)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100%)

⑥)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后勤公司总资产24,697,129.48元,负债总额16,604,218.31元,净资产8,092,911.17元,资产负债率为67.23%,2010年净利润2,022,486.93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增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工程公司与后勤公司都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28,637,797.25元与26,885,004.24元,同比增长129.38%与36.79%,实现净利润24,616,740.67元与2,022,486.93元,同比增长423.36%与149.46%。随着工程公司与后勤公司2011年主营业务的增长,工程公司与后勤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增加,为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满足用户需求,需要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对工程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用于工程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800万元对后勤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1,800万元,用于后勤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称"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对工程公司与后勤公司进行增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医用工程公司与后勤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325.5万元与117.2万元。因此,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三、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工程公司及后勤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增资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1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对工程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对后勤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

此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四、监事会决议情况

2011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监事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对医用工程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工程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工程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800万元对后勤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后勤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后勤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对工程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对后勤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对医用工程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工程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工程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800万元对后勤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后勤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后勤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对工程公司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800万元对后勤公司进行增资。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对工程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工程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壮大工程公司的企业规模,提升该公司的竞争力,更有利于其开展业务;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800万元对后勤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后勤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后勤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必要的承诺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对工程公司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800万元对后勤公司进行增资。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1-027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28日-2011年7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8日15:00—2011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

4、出席对象:

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25日。截止2011年7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

6、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主要议题

(一)审议《关于为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1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凤菊、裴蕾

联系电话:0755-82290988

传　真:0755-89926159

邮　箱:gen@glory-medical.com.cn

邮编:518116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①)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

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4、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1

2、投票简称:尚荣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尚荣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议案1至议案7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为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订《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订《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⑥)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先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以已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7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2551	1.00元	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2551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1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